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905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訴訟代理人 符璽豫

被告 張滿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柒佰叁拾叁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肆佰玖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柒佰叁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旺信用卡公司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該債權業經永旺信用卡公司轉讓予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
01 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電腦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  
02 書、普羅米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函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  
03 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  
04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  
0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  
06 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5 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18 合 計	5,400元	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 
24 書記官 潘美靜